

(上接B005版)

更后的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归属原保本条款。

⑤ 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或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到期赎回基金份额时,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选择或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选择持有转型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应根据原合同、保证合同及基金合同承担责任。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赔付
 ①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赔付
 ①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即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② 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金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保本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到账日期。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保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③ 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提供的担保责任,担保人对上述不承担责任,如进一步进行清偿,代偿人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担保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赔付职责。

④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⑤ 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前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承担保本赔付差额支付责任,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向担保人追偿,应在保本周期内提出。

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后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6.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时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同意与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服务,并由基金管理人修订《保证合同》、《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条款要求,对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① 最长过渡期是指到期期限截止日次日起至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前一日的工作日的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

② 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①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应提供的保本金额,确定并公告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及保本义务人承担保本责任的最高金额,过渡期申购的具体方案详见本基金当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②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③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相关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④ 过渡期申购的费率、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公告。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将作为封闭式基金,本基金转入保本型基金转出业务,且自体系及其执行以基金管理人书面批复的相关公告为准。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折算,本基金在折算日暂不办理赎回申购业务。过渡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资产保本基金形式,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⑤ 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基金份额净值自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起新的净值或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⑥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其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确定方式或可能超过其认购保本或被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应提供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保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⑦ 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构成

① 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按其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②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⑧ 基金份额折算

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对在折算日收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折算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公告。

6 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时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一个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运作。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自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调整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7.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从到期期限截止日次日起转为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按“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上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

本基金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七) 基金保本条款
 本册所述基金本的保证义务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基金本的保证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1.为确保护理人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2.基金管理人及与担保人签订《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即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即保本额)。

3.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在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提供书面担保能力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加强担保人担保能力持续监督;在经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及时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4.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在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担保人应承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保本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到账日期。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保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6.除本部分第四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情形外,担保人对上述不承担责任,如进一步进行清偿,代偿人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上述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

6.除本部分第四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情形外,担保人对上述不承担责任,如进一步进行清偿,代偿人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上述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

①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②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

③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④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继任或承担保证责任;

⑤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

⑥ 不可抗力力原因导致基金资产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其他符合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符合约定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⑦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7.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同意与本基金管理人续签《基金合同》、《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入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① 更换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
 ② 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提供的担保责任,担保人对上述不承担责任,如进一步进行清偿,代偿人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上述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

③ 担保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被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应提供的保本金额,确定并公告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及保本义务人承担保本责任的最高金额,过渡期申购的具体方案详见本基金当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④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⑤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相关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⑥ 过渡期申购的费率、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公告。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将作为封闭式基金,本基金转入保本型基金转出业务,且自体系及其执行以基金管理人书面批复的相关公告为准。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折算,本基金在折算日暂不办理赎回申购业务。过渡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资产保本基金形式,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⑦ 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基金份额净值自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起新的净值或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⑧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其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确定方式或可能超过其认购保本或被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应提供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保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⑨ 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构成
 ① 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按其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②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

③ 基金份额折算
 下一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对在折算日收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折算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公告。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480,364.64	1.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业	26,788,812.82	0.7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	-
J	金融业	1,523,788.83	0.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02,900.00	0.08
S	合计	118,939,784.26	3.53

③ 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④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担保入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关情况说明,《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更换保本义务人
 ①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① 更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格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担保。

② 决议
 更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进行。

③ 更名
 更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④ 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⑤ 保本义务人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承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 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自《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担保义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情况说明,《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⑦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在本报告期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通用的市场普遍接受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经市场上出现更合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⑧ 风险控制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⑨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基金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939,784.26	2.07
2	其中:股票	118,939,784.26	2.07
3	固定收益投资	4,507,259,449.70	78.37
4	其中:债券	4,507,259,449.70	78.37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7,732,188.90	11.26
6	其他各项资产	477,240,150.00	8.30
7	合计	5,751,171,573.77	100.00

⑩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480,364.64	1.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业	26,788,812.82	0.7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业	-	-
J	金融业	1,523,788.83	0.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02,900.00	0.08
S	合计	118,939,784.26	3.53

⑪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7	华鲁恒升	1,615,273	25,647,596.72	0.70
2	300187	乐普医疗	716,447	20,454,561.85	0.61
3	600066	宇通客车	1,008,011	18,476,841.63	0.55
4	002422	科伦药业	281,536	15,008,684.16	0.45
5	600866	金龙汽车	868,031	8,284,389.85	0.25
6	002341	华邦制药	477,952	2,675,909.12	0.23
7	600332	白云机场	194,300	6,656,718.00	0.20
8	600389	江山股份	148,472	5,053,986.88	0.15
9	600535	天士力	84,900	3,323,835.00	0.10
10	000963	山东药玻	78,826	3,141,216.10	0.09

⑫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74	12国债(18)	2,000,000	202,580,000.00	6.01
2	12126	12国债(18)	1,470,000	149,940,000.00	4.45
3	118244	11国债(18)	1,400,000	141,050,000.00	4.18
4	121282	12国债(18)	1,230,120	125,995,232.00	3.73
5	121287	12国债(18)	1,119,500	115,017,430.00	3.41

⑬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⑭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权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⑮ 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⑯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⑰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名单。

3、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组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7	华鲁恒升	202,580,000.00	6.01	重大关联交易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⑮、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生效以来,2013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跟踪误差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0%	0.04%	1.23%	0.01%	0.17%	0.0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9月30日)	3.55%	0.12%	2.11%	0.02%	1.44%	0.10%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的销售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C.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